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确定的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计划发行总额 234.12 亿元, 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利息按半年支付, 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34.1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的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的两支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本金（详见表 2），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 2）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性质	债券 用途	偿还金额 (亿元)
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605034	182.5	5	一般 债券	置换 债券	179.52
2016 年江苏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二期）	1606106	55.6866	5	一般 债券	置换 债券	54.6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在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苏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以“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新使命，坚持科技自强、打造制造强省、畅通经济循环，深化东西双向开放，建设数字江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共同富裕，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凝心聚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江苏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做到水平更高、走在前列。“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上新的大台阶。

“十四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品质生活取得新成果，高效能治理实现新提升，美丽江苏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达到新水平，改革开放形成新优势。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江苏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2595.4	99631.52	102718.9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7	6.1	3.7			
第一产业（亿元）	4141.72	4296.28	4536.72			
第二产业（亿元）	41248.52	44270.51	44226.43			
第三产业（亿元）	47205.16	51064.73	53955.8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5	4.3	4.4			
第二产业（%）	44.5	44.4	43.1			
第三产业（%）	51	51.3	52.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5915.22	5.1%	0.3%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6640.43	6294.7	6427.75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4040.44	3947.84	3962.83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599.99	2346.85	2464.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3230.35	37672.51	-1.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200	51056	5310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845	22675	2419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103.1	10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98.9	97.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4.6	97.2	9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44227.38	157139.72	17797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17807.9	135139.67	156577.3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93	8802.36	150	9058.99	157	94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61	12573.5	1255.7	13682.47	1252.36	141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84.9	684.9	1222.73	1222.73	1019.01	1019.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97	538.12	21.7	1022.01	88.08	917.09

转移性收入	4071.94	2024.45	4231.14	2208.74	3751	1747.76
转移性支出	3286.41	409.71	3360.62	360.53	2967.86	266.9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79	9249.59	85.37	11359.39	63.46	966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13	9907.65	117.15	12314.1	63.59	9684.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67.4	2167.4	2958.47	2958.47	895.84	895.8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9.97		783.11		984.9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66	235.39	36.32	235.37	26.44	181.7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4	167.06	22.63	119.75	21.48	113.82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8564.23	--	10618.29	--	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8069.52	--	9791.46	--	882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227.69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007.14		
其中: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900.98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106.16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其中: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		

注: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2019 年江苏统计年鉴》、《2020 年江苏统计年鉴》、《2020 年 12 月江苏统计月报》整理, 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19 年数据为决算数, 2020 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2021 年数据为预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 政府债务余额为 14878.38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6620.52 亿元, 专项债务 8257.8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1722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10.82 亿元,专项债务 10416.87 亿元。经过三年存量债务置换,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中,地方政府债券 17144.63 亿元,占比达到 99.5%。

江苏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江苏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651.82 亿元、10851.65¹亿元和 5724.22 亿元。其中,省级、市级、县级政府一般债务分别为 529.12 亿元、3904.08 亿元、2377.62 亿元。省级、市级、县级政府专项债务分别为 122.7 亿元、6947.57 亿元、3346.60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3367.42 亿元、土地储备 2664.04 亿元、交通运输 2172.22 亿元、保障性住房 2719.59 亿元、教科文卫 1280.28 亿元、农林水利 943.65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740.42 亿元、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 3340.07 亿元。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占债务余额 11.1%、12.2%、14.7%和 9.9%,2025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52.1%。其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一般债务分别占债务余额 13.6%、16.6%、15.7%和 6.7%,

¹ 省级、市级、县级中市级数据含所辖区数据。

2025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47.4%。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专项债务分别占债务余额 9.5%、9.3%、14.1%和 12%，2025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55.1%。

（二）江苏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根据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要求，江苏省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稳步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控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推进“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建设，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开好前门”发挥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的政策效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开好前门”将政府专项债券投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等重点领域，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政策，持续释放专项债券对“稳投资”的拉动作用，为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2、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省对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每年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债务风险、财力状况

等因素，认真做好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工作，同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3、严格审核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前置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审核关口，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联合审查和上报备案机制，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收益、能覆盖、可开工”。

4、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及时与我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公司沟通，积极配合评级公司开展信用评级。2020年16份评级报告对我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果均为AAA级。2020年底我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2021-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我省秉持形式统一、内容充分、真实准确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我厅门户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新增专项债券还披露项目基本情况、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参考表样的通知》，规范省本级及市县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5、圆满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制定下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券发行管理。顺利完成2020年债券发行任务，共发行11批23支江苏省政府债券4181.2亿元，

有力支持全省各地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实保障。

6、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市县，并要求各地各单位收到债券资金后，尽快拨付至对应项目，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要求各地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监督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促使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印发《关于按月报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按月报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动态监测项目单位债券资金使用，跟踪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0年我省对债券资金使用慢的地区以关注函等形式予以提醒，并要求其书面说明原因。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资金与项目对接，允许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规范重大数据变动报批程序，依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周转接续。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并加强结果运用。强化检查监督，严防政府性债务风险。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息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市县每支存量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和时间点，指导各市县按时有序做好本息资金汇缴。

附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